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5〕83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5-5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陵府函〔2025〕259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2025-50号宗地位于英州镇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鹅仔村村庄规划(2020—2035)》要求,属已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其四至坐标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主要建设内容为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指标如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地块编号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50	英州镇	地块一	10174.88	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100	40	≤1.0	≤35	≥30	≤12	4357	2534
		地块二	14185.1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	100	50	≤0.8	≤40	≥20	≤12		
		地块三	9455.47	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100	40	≤1.0	≤35	≥30	≤12		
其他规划条件:具体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中的规划条件说明(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3/)。												

(二)净地情况:2025年8月2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三)出让价格:2025-50号宗地三个地块均未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建设用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评估成果报告》(2025年7月11日颁布实施)成果内容及应用说明第(六)条:"在城镇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外的宗地地价评估,可参照邻近区域同类用途末级区片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有关规定,本次地块一评估参照土福湾C1号区片,地块二评估参照新村镇M1片区,地块三评估参照土福湾C4号片区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具体情况如下:1.非产业用地土地价值评估情况:地块一参照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970元(计64.67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3082元(计205.47万元/亩),土地总价3135.8980万元;地块二评估参照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430元(计28.67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604元(计40.27万元/亩),土地总价856.7806万元;地块三评估参照片区基准地价每平方米1580元(计105.33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3070.77元(计204.72万元/亩),土地总价2903.5574万元。综上,按照非产业用地评估三个地块土地价值评估总价为6896.2360万元。2.产业用地土地价值评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5-50号宗地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的函》,该宗地拟建项目属现代服务业,要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琼府(2021)44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其基准地价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建设用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评估成果报告》(2025年版)中《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的现代服务业产业进行相应调整。地块一,参照片区基准地价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建设用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评估成果报告》(2025年版)中《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60%,调整后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582元(计38.8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844元(计122.93万元/亩),土地总价1876.2479万元。地块二,参照片区基准地价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建设用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评估成果报告》(2025年版)中《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中的仓储用地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68%,调整后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292.4元(计19.49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423元(计28.20万元/亩),土地总价600.0302万元。地块三,参照片区基准地价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建设用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评估成果报告》(2025年版)中《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60%,调整后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948元(计65.6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846.06元(计123.07万元/亩),土地总价1745.5365万元。综上,按照现代服务业评估三个地块土地价值评估总价为4221.8146万元。3.出让起始价: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5-50号宗地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的函》,按照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用地评估成果,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4357万元。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4.产业用地履约评价考核要求:如经产业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约评价考核未能达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的出让控制指标及项目开发建设要求,则受让人必须按照出让时的土地市场价值(即未适用产业地价优惠的土地价值)补缴地价款。其中:地块一须补交地价款金额为1259.6501万元;地块二须补交地价款金额为256.7504万元;地块三须补交地价款金额为1158.0209万元;若三个地块均未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履约评价考核,则补交地价款金额合计2674.4214万元。如最终竞得价高于出让起始价4357万元,溢价部分在应补交地价款中予以扣减,各地块扣减金额按照各地块评估价值比例核算。产业用地履约评价考核要求按照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由我局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附记。(四)开发建设要求:1.项目用地按规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确定用地单位后,竞得人可持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竞得人可持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竞得人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用地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动工前,竞得人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预防地质灾害的危害。竞得人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用地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道,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动工、竣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开竣工,应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县人民政府将依法按照闲置土地有关的规定进行处置。2.该宗地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5-50号宗地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的函》,该宗地拟建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出让控制性指标如下:地块一:(1)投资强度:180万元/亩;(2)年度产值:180万元/亩;(3)年度税收:8万元/亩;(4)总投资额:2748万元;(5)达产年限:2年;(6)装配率: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县住建局要求执行)。地块二:(1)投资强度:120万元/亩;(2)年度产值:100万元/亩;(3)年度税收:8万元/亩;(4)总投资额:2554万元;(5)达产年限:2年;(6)装配率: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县住建局要求执行);(7)自持比例:建筑自持比例30%。地块三:(1)投资强度:180万元/亩;(2)年度产值:180万元/亩;(3)年度税收:8万元/亩;(4)总投资额:2553万元;(5)达产年限:2年;(6)装配率: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县住建局要求执行);县农业农村局须分别与竞得人签订3个地块《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开展履约评价考核。以上出让控制指标及条件、建设条件和履约评价考核事项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9月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5-50号宗地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的函》,报名企业资格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初审(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13379905583,初审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县农业农村局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的《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2534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12时00分。(三)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9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12时00分。**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9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3/)。**四、风险提示:**具体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五、咨询方式:**具体详见挂牌出让手册。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5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5〕41号

经批准,我局决定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2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东出让2025-31号(地块一)	福民北路、东方大道北侧	1778.34m²	零售商业用地	≤1.5	≤60%	≥10%	40年	≤24米	491万元	491万元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东出让2025-31号(地块二)	福民北路、东方大道北侧	2294.90m²	零售商业用地	≤1.5	≤60%	≥10%	40年	≤24米	632万元	632万元
1.地块一:位于B2602X-1分图则内,面积为1778.34平方米(合2.67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1775.73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1776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2.地块二:位于B2704X-1分图则内,面积为2294.90平方米(合3.44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2291.54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2292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开发建设要求:(一)上述地块投资强度不低于800万元/亩,达产(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后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三)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四)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卫健委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本次出让地块已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四、竞买申请:**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一)申请人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二)拍卖手册和竞买申请:本次拍卖实行全流程线上交易方式,竞买人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下载手册,并按手册规定参与报名和竞价。(三)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竞买保证金足额转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账户,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在竞买保证金截止2个工作日前送达。**五、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一)竞买申请和标的展示时间:2025年9月5日08:00至2025年9月28日17:00。(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9月28日17:00。(三)竞买资格确认时间:2025年9月28日17:30前。(四)拍卖会时间:2025年9月30日10:00。(五)拍卖会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六、其他事项:**(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采用有底价的增价方式拍卖,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三)以上地块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60%。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做出让地块的出让金。拍卖出让金不含各种税费。(四)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联系人:王小姐 洪先生;电话:0898-25585295、18084630580;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http://www.landchina.com/。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5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5〕43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拍卖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拍卖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5-36号	位于海榆西线西侧、道达村北侧	33333(合50亩)	二类工业用地	≥1.5	≥40%	≤20%	≤36m	50	910	910
备注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33283.74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33286.67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开发建设要求:

(一)上述宗地拟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达产(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后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35万元/亩。

(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

(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5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五)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

(六)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等应符合《东方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

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专班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三、竞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

(一)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

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

(二)竞买人办理CA后实名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拍卖出让手册并申请。

保证金到账及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8:30至2025年9月28日17:00。

(三)符合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9月28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拍卖时间及竞拍网址:

拍卖时间:2025年9月30日10:00。

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其他告知事项

(一)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二)企业可依据本公告中载明的规划条件与开发建设要求,提前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提交土地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即可向市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三)本次拍卖出让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六、联系人:王女士 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25585295 19989162577

查询网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5日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5〕44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5-37号	园区七路南侧、海榆西线西侧	13200.88m²(合19.8亩)	工业用地	≥1.5	≥40%	≤36米	≤20%	50	362	362
备注:该宗地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13181.49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13183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拍卖报价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10时00分。**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27日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并按拍卖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9月2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拍卖报价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10时00分。**七、开发建设要求:**(一)上述宗地拟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达产(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后年产值需达到1亿元,年税收达到700万元。(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2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五)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六)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等应符合《东方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专班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拍卖出让活动采取线上下载拍卖出让手册,线下提交报名材料和报价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信函、邮件、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按正常工作时间(8时30分—12时00分,14时00分—17时30分)受理申请报名手续,节假日除外。(四)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五)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九、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十、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898-25585295、15501964346;联系人:王女士 黄女士。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5日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3876490499 东部区域 13876677710

海口发行站:龙华站 66110882 685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琼山站 65881361 6588232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1栋2单元106房;秀英站 68621176 68657135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招 租

房屋招租

海南三亚供销日用杂品销售有限公司位于三亚市解放二路338号临街一楼两个商铺、二楼商用房屋及三至七楼12套住房按评估价格公开招租,具体事项面谈。有意者请在见报七天内联系:龙经理13976766166、88660453。

公 告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9月21日上午10时至2025年9月22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taobao.com)按现状公开拍卖:1.家具一批;2.定安县兴安大道占地6600m²在建工程项目;3.定安和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详见网站资产清单)。展示时间:2025年9月8日至12日。展示地点:各标的物所在地。竞买人须登记注册淘宝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66533938;地址:海口市义龙西路钟山大厦A座三楼。

公告

李向阳,男性,50岁,户籍: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身份证号码:512930197502275559,于2025年8月31日送来我院就诊住院,经积极救治,于2025年9月3日死亡。自本公告之日起15天内,请该患者亲属持相关证件来我院办理认领手续,逾期视为无主遗体。我院将按照三无人员上报处理。

联系电话:0898-67607370

澄迈县人民医院
2025年9月4日

遗 失

遗失声明

海南满堂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唐滔)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儋州市峨蔓学校不慎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73MB1J799937,现声明作废。

●琼海嘉积肖祚龙猪肉摊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单位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2张,核准号Z6410001874901、Z6410001978501,声明作废。

●海南诚鑫广告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69028000013362)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文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JP64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公衡(海口)律师事务所王岩言律师于2025年9月3日遗失由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601202510927798,流水号:No.12223426,声明作废。

●陈天桂遗失三亚明珠广场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12月8日开具的押金单,编号:0003308,金额:166000元,声明作废。

●利晓庆(身份证号码:460025199811071528)于2014年5月17日在定安县人民医院产下女婴一名,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0460090146,声明作废。

●海南省衡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QH11J)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陵水椰林北斗鸿翼广告装饰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34MA5RT0MT6C)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潘家强(身份证号码:460100195911101835)遗失《海口市龙华区面前坡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协议》一份及《海口市龙华区面前坡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集中购买商品住房,商业用房协议》一份,档案编号:M2838,现场编号:E160-101,《结算补充协议》一份,领房单、房号确认单两份,声明作废。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军田小学分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44742595883A)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李柏芳遗失医师资格证一本,证书编号:201946541230826196810230025,声明作废。

●三亚致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琼中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6095495295M)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罗银不慎遗失全国二级建造师证书,证书编号:471506,声明作废。

●东方市泽渔鳄鱼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Q034G0U)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6900700046565),财务章(编码:46900700046566),法人章(编码:46900700046567),声明作废。